

广东省监狱管理局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[2024]粤狱刑暂字第75号

罪犯何志勇，性别男，1975年9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捕前住广东省廉江市，因犯抢劫罪经广东省廉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日判处有期徒刑3年3个月，刑期自2021年11月17日起至2025年2月16日止，现在广东省阳江监狱服刑，因患：

等病，广东省阳江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何志勇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4年6月18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2024年6月18日